

加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行〔2018〕50号

关于广东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运行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省直各单位：

为加强政府购买服务信息网络建设，规范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发布，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运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7〕57号）要求，广东省财政厅依托“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建立了“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广东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并将于2018年5月31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管理事项通知如下：

一、“广东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为广东省财政厅主办的用于全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统一管理的网站，属于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的组成部分，其国际互联网英文域名为：

<http://www.gdgpo.gov.cn>。

二、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央和地方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实行“统一规划、统一管理、集中发布、分级建设”的管理要求，为做到全省信息互联互通，避免重复建设，减轻省以下地方负担，结合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建设实际，“广东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采取全省一张网的做法，由省财政厅统一部署网站，省以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部门分级负责发布、维护本地区信息。

三、“广东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为全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公告的统一媒介，各地区、各部门按规定及时在“广东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发布相关信息。

四、“广东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内容具体信息包括如下方面：

（一）政策法规信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发布中央、我省和各地各部门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政策文件，包括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等。

（二）项目信息。购买主体在组织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时，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中发布的采购文件及结果、采购合同等政府采购执行信息。

（三）经验交流。发布各地各部门值得借鉴的做法和经验等。

（四）观点探讨。发布政府购买服务相关专家观点和理论探讨等。

(五)专题专栏。发布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等政府购买服务重点领域工作情况，以及其他重点改革情况。

五、各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本地区政府购买服务信息的领导，负责本地区政策规章、经验交流、观点探讨等内容的审核发布，监督管理在平台发布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信息，确保发布信息合法合规、准确无误。使用管理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与省财政厅联系。

系统运维电话：020-83345601、83188500、8318858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局（2）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5月7日印发
